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鸿途信达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要规划进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予以认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其他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预计 2021 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安排，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分5次购买了中国银行名为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理财产品，1次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名为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累计投入3,050万元。

2021年度1-3月份，公司分2次购买了中国银行名为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理财产品，累计投入2,300万元；分2次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名为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累计投入为8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600万元。

因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需要事先履行决策程序，特对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随时赎回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预计全年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额单笔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权开始日期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9 月，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2020 年 12 月，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两笔借款共计 1300 万元，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 12%，利随本清；上述两笔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本付息，已结清。两次借款均不存在担保等其他保证。

2021 年 2 月，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鸿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2%，利随本清，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还本付息，已结清；该笔借款不存在担保等其他保证。

2021 年 4 月 2 日，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2%，利随本清，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4 月 2 日当日还款 400 万元，根据

借款协议，剩余 300 万元预计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归还；该笔借款不存在担保等其他保证。

2021 年 4 月 7 日，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海南无忧娱乐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2%，利随本清。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还本付息，已结清；该笔借款由北京一帆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